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3日(星期四)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6日(星期四)至0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_relation@telink-semi.com)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3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3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盛文军先生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崑崙廟2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8,919,97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比例(%) 49.89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煜辉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煜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非独立董事曲海英先生、独立董事葛福临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煜辉先生出席会议。董事长兼总经理吴煜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燕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燕	166,038,122	97.7020	是
1.02	吴昊辉	164,503,474	97.986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李燕 806,106 17,177% 0  
1.02 吴昊辉 270,468 5,7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按照《议案1.01、1.02》对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并均获得通过;  
2.上述1.01、1.02议案已由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  
三、律师见证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晋、章秋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股) 98,742,877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比例(%) 33.06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周利群、独立董事刘文波、孙延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股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30,321 99.6834 306,700 0.3106 5,856 0.0060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10:00-11:00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了2024年中期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9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9月5日,本公司董事长汪小文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吴长明先生、独立董事章剑平先生、财务总监汪瑜女士及相关部门人员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内容及答复整理如下:  
1.请简要介绍一下公司2024年中期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目标。  
2024年上半年,面对国内有效需求不足、新旧动能转换存在阵痛、安徽省内恶劣天气天数较多等不利因素,本公司坚决贯彻落实有关决策部署,迎难而上,真抓实干,聚焦高速公路主业发展,切实做好运营管理工作,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总体态势平稳向好。公司经营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发展质效有目共睹。今年上半年,尽管受到宏观环境、恶劣天气以及广广高速改扩建等不利因素影响,但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依然保持稳健,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0.63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10.84亿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8.14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49元;二是路网运行平稳有序。有效应对雨雪天气,路网运行相对较好。深化治超综合治理,优化超限治理。从省级层面深化路警合作,建成智慧运营指挥中,上线“皖美收费”智慧系统,首次试点无人值守,春运和重大节假日路网运行平稳顺畅。积极开展开展汛期安全防汛专项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开展“路畅网通”智慧运营行动,启动汛期隐患排查和隐患排查作业安全生产防汛专项行动,全面提升运营安全水平;三是资本结构持续优化。全力推进公司债发行工作,根据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情况和利率趋势,择机发行,不断优化资本结构;通过低成本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财务成本,预计财务费用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四是公司信用评级持续提升。通过改扩建提升资产质量,运营管理能力提升稳步实施。“科大硅谷-皖通智慧交通产业园”挂牌运营,交控集团子公司等科创企业进驻,进一步壮大科创平台。

未来,本公司将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提升核心资产质量,聚焦效率效益,持续提升运营管理能力,聚焦提质增效,持续优化投资及产业战略布局;以更良好的业绩和更丰富的投资价值回报广大投资者。

2.公司中期业绩说明会情况如何?  
国内有效需求不足、广广改扩建等因素是影响公司通行费收入的主要原因。此外,公司

上半年通行费率收入还受到春节、清明假期小型车免费4天、1月上旬连续雾天以及春运期间多轮雨雪冰冻恶劣天气影响。公司上半年通行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3.高速未来发展是否进行改扩建?  
皖南高速计划进行改扩建,目前已启动前期研究申报阶段。公司将加快推进高速改扩建相关事宜,做好申报阶段的对接工作,如后续正式开展改扩建工作,会对相关信息及时进行沟通。

4.广广改扩建的情况是怎样的?  
沪渝国家高速公路安徽省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工程(“广广改扩建工程”),项目全长91.554km,广德南线提质改造段全长22.009km,概算投资人民币131.07亿元。自2022年初开工,工期约为3年,预计于今年年底完工。自今年3月开始,随着改扩建的持续推进,部分路段施工需要进行封路,目前单向通行,施工已进入对公司短期通行费收入压力较大的阶段。公司在保证道路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施工进度,预计在第三季度逐渐开放封闭路段,力争在年底前完工。受改扩建影响,广广高速上半年通行费下降约58%。

5.宁宣杭高速和岳武高速增长较快的原因?  
2023年10月28日岳武高速通车,沪武高速安徽段全线贯通对岳武高速安徽段产生利好,收入大幅增长;宁宣杭高速“断头路”打通以及效益持续增长,去年底宁宣高速公路车后对宁、宣广高速效益增长产生新的利好,上半年通行费同比均大幅度增长。

6.公司未来的分红安排是怎样的?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并上调未来三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90%。该规划是充分考虑对公司短期发展需要及股东诉求所制定的,旨在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带给投资者满意的回报投资,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将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在保障公司现金流充足和发展需要的情况下,持续回报投资者。

7.公司在控制成本方面的做法有哪些?  
随着LPR持续下行,公司积极与银行沟通借新还旧,并发行较低利率债券,各项融资利率有所下降,上半年财务费用为人民币0.32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8%;公司在保证道路质量的前提下,通过绿色、创新等方式也可压缩成本。后续,公司将继续致力于降本增效,管控好各类开支活动,为股东创造更多收益。

8.公司投资REITs的进展情况  
公司购买广德南线的原因是看重重底层的南沿江高速公路。目前,南沿江高速受广广改扩建影响,通行费收入有所下降,项目公司将通过降本增效等方式积极应对。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嘉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嘉熙)由于经营需要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45,500.00万元,由公司持有重庆嘉熙股权比例99.98%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5,490.90万元,重庆嘉熙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2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新增担保额度1,852,057.01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范围内公司新增担保额度1,627,519.01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范围内公司新增担保额度224,538.00万元。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嘉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华  
成立时间:2021年5月8日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两江新区人民市街道观月六道111号1栋C26-2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年末	611.	903.	643.78	-29.	315.44	-30,566.88
2023年1-12月	917.	641.463378	560.03			-22,909.55
2024年6月末	667.		-30.			
2024年1-6月	775.06	698.338611	564.55	27.64	-1,007.44	-1,004.52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主债权:主债权种类为房地产开发贷款,本金数额为45,490.90万元。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重庆嘉熙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重庆嘉熙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公司对重庆嘉熙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重庆嘉熙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4年7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972,080.00万元,占2023年末归母净资产的59%;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158,673万元,占2023年末归母净资产的98%。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川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86元/张(含税)  
2.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8月27日  
3.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3日至23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26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9月27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9月30日  
7.回售期内“宏川转债”暂停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9.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截至2024年8月27日,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宏川转债”处于最后两个交易日内,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宏川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宏川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则“宏川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并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回售条件满足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宏川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宏川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Y: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计算可得:IA=100×1.8%×58/365=0.286元/张(含税)。  
其中,1=1.8% (“宏川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的票面利率),5=58天,即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9月13日,算头不算尾,其实际回售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由上可得“宏川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86元/张(含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各类债券持有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1)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将由各兑付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29元/张;  
(2)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FII和RO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86元/张;  
(3)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86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其他说明  
“宏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宏川转债”。“宏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确定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回售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回售申报当日交易时间可以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上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宏川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9月26日,回售款划款日为2024年9月2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9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风险提示  
“宏川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回售交易日内,若“宏川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交易、回售、转托管”顺序处理申请。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ZP036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紫竹”)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ZP036(以下简称“该药品”)《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LPZ0200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主要内容  
二、药品相关信息  
ZP036用于治疗由黄体功能不足引起的机能障碍,包括排卵机能障碍引起的月经过少、痛经及经前综合征,由(性纤维瘤等所致),绝经后素乱,绝经用于补充雌激素治疗),也用于治疗。ZP036为国内外均未上市的新药。  
华润紫竹于2024年6月14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临床试验许可申请,于2024年6月19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4年9月4日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105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ZP036处于临床研发早期阶段,有待临床试验验证安全性、疗效和质量可控性,存在客观失败率等风险。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由于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消安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白消安注射液由Onsuka Pharmaceutical Co., Ltd(大冢制药株式会社)研发,商品名为BUSULFIN(白消安),于1999年2月4日在美国上市,于2003年12月12日在中国获批上市。根据全球1个药品销售数据平台显示,2023年白消安注射液全球销售额4,841万美元,其中“BUSULFIN”销售额6,639万美。  
国内市场上,根据国家药监局信息显示,中国境内已批准上市的白消安注射液,国产药品共有4家企业(含华润双鹤),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和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3家(含华润双鹤)。根据米内网数据揭示,2023年国内医疗市场白消安注射液销售额(终端价)为2.58亿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3名的企业及市场占有率分别为大冢制药93.87%, 健进制药5.03%, 华润双鹤1.09%。  
华润双鹤该药品2023年销售收入为742.4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本次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并后续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积累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对象及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同日在公司内部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5日,时限不少于10天。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与公司(含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并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均为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观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